

義 守 大 學 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	中華民國96年8月20日訂定
保存年限：永久 編號：ISOEB-10 編撰單位：工安室	

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參與驗證單位化學藥品使用之安全及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，對於藥品須妥善管理並予以規範。

二、範圍：

適用於教學藥品集中保管室及參與驗證單位之化學性實驗室。

三、說明：

(一) 通則：

- 1.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應防止藥品之不當使用，並應放置於藥品櫃。
- 2.所有列管之毒化物應有明顯標籤，標示藥品中英文名稱、危害圖示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預防措施等資料。
- 3.危險物及有害物須備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。
- 4.物質安全資料表應每三年更新，以符合法規規定。
- 5.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之儲放位置須有適當區隔，以避免危險。
- 6.化學品要特別標示並儲存在安全地點，且要註明緊急處理方法。
- 7.有機溶劑須注意瓶口密封，儲放地點須遠離火源、電插頭，並避免陽光直接曝曬。

8.會造成環境污染之廢棄藥品不可任意丟棄或直接倒入水槽中，須置於紙箱送至實驗室廢液暫存場暫存，待一定儲存數量後由工安室提請購案，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處理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放置於藥品櫃中，並予以上鎖。

(三) 其他

環保法規有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作業說明

(一)運作化學藥品應於局部排氣裝置內作業，並注意局部排氣裝置電源是否開啟。

(二)使用化學藥品作業或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，並依危害特性使用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具。

(三)安全衛生防護具：眼部護目鏡、抗酸鹼或抗有機呼吸防護具、抗酸鹼或抗有機防護手套。

(四)儲存及運作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應設置防止洩露設備或器具，如遇化學藥品洩露，應依環境緊急應變程序書(ISOEB-11)處理。

(五)因化學藥品洩露所產生之廢棄物，因依據廢棄物管理程序書(ISOEB-09)辦理。

五、附件

無

六、參考資料

- (一)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。
- (二)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。
- (三)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。
- (四)環境緊急應變程序書(ISOEB-11)。
- (五)廢棄物管理程序書(ISOEB-09)。